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5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81%的股权，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庞正忠

\_\_\_\_\_  
俞小莉

\_\_\_\_\_  
陈江平

\_\_\_\_\_  
邵少敏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